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申 请 人：顾千秋

公民身份号码：

住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龙西路318号万科金色里

程8幢1单元406室

代 理 人：江 辉 北京望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 申 请 人：李剑波

公民身份号码：

住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

2708-2710室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上川路1395号

代 理 人：陈 彤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谢 丹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 堃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深 圳

二○一七年十三月二十二日

裁 决 书

华南国仲深裁〔2017〕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名“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本会”）根据顾千秋（下称“申请人”）与李剑波（下称“被申请人”）于2013年10月1日签订的《关于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16年10月28日向本会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本案。本案案号为SHENDT20160444。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

2016年12月26日，本会秘书处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并随函附寄《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相关文件也一并向申请人寄送。经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寄送给申请人的邮件已妥投，寄送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被邮局以“”为由退回。

本会秘书处随即将上述送达情况函告申请人，要求其提供被申请人其他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申请人随后提供了被申请人送达地址。本会秘书处于2016年月日再次向被申请人寄送了上述文件。经查，该邮件已妥投。

申请人选定袁中毅先生作为本案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李邨女士作为本案仲裁员，因双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而由本会主任指定李方先生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该仲裁员于2017年1月26日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17年3月22日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本会秘书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_\_\_\_\_\_\_》邮寄给双方当事人。经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寄送给申请人的邮件已妥投，寄送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被邮局以“”为由退回。

201年月日，本会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XX仲裁员回避申请书》。本会于201年月日作出X号《仲裁员不予回避决定》，决定某某仲裁员不予回避。

201年月日，本会收到X法院发出的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仲裁庭决定自201年月日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中止事由消失后恢复本案仲裁程序的进行。

201年月日，本会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程序恢复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仲裁庭决定本案仲裁程序自201年月日起恢复进行，并定于201年月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该函已妥为寄送双方当事人。

201年月日，本会秘书处通过深圳市政务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再次向被申请人（手机号码：XX．电子邮箱：XX@163.com）发出上述通知，并告知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有权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

201年月日，仲裁庭如期在本会所在地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庭审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陈述了仲裁请求及答辩意见，对对方出示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并作了最后陈述。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意见，同意对庭后材料进行书面质证，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本会管辖权、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仲裁程序没有异议。

201年月日，仲裁庭如期在本会所在地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被申请人经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庭审中，申请人陈述了仲裁请求及事实与理由，出示相关证据原件，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并作了最后陈述。申请人充分发表了意见，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本会管辖权、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程序没有异议。

201年月日，仲裁庭致函被申请人，告知其庭审情况，并告知其可以在5日内书面要求再次开庭或就本案任何情况发表意见，逾期不作答复，仲裁庭将择日作出裁决。经查，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书面材料。

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经仲裁庭要求，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条之规定，本案裁决作出期限延至201年月日。

本会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仲裁庭组成/开庭通知（简易程序）》、向双方当事人转寄的材料等在内的所有仲裁文书，依照《仲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均已实际送达/均已送达或视为送达。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以及现有书面材料，依法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以及裁决内容分述如下。

一、案 情

**（一）申请人的主张和请求**

申请人称：

2012年底，顾千秋作为创始人加入吾游公司创业团队，以远低于其自身应得的工资水平（在吾游公司期间，2014年2月以前月薪是4,000元；此后月薪为10,000元），冒着事业失败、一无所获的风险共同创业。在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公司最重要的时期，李剑波大部分时间均待在深圳从事产品研发工作，顾千秋在上海独自带领团队完成整个商业模式的最初搭建，将公司带上正轨。

2013年10月，吾游公司完成增资，李剑波、陈佩仪、于建平、顾千秋、王利杰、上海镭厉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吾游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书》第四条约定：

“第四条股权转让

4.1各方同意，投资方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个月内，若陈佩仪、于建平、顾千秋等三位创始股东未出现离职、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则李剑波、王利杰应将相应的代持股权转让给上述三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以投资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未进行再增资为前提条件）：

4.2各方同意，2014年12月31日前，若陈佩仪、于建平、顾千秋等三位创始股东未出现离职、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则李剑波应将相应的代持股权转让给上述三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以投资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未进行再增资为前提条件）：

4.3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即全部解除。”

申请人认为：《增资扩股协议书》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至2014年12月31日，《增资扩股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履行条件均已满足，但在申请人多次主张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毫无疑问，申请人在《增资扩股协议书》第四条下享有权利、被申请人则相应地负有义务；对此被申请人亦予以承认。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华南国仲深裁[2015]D556号案件中，被申请人及吾游公司反复确认，认为申请人在《增资扩股协议书》第四条下享有期权，即“是在顾千秋在一定时期内，达到一定条件，可以获得公司股权的一个权利，是一种选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据此，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即将其持有的吾游公司出资额10万元（以2014年12月31日吾游公司股权结构为准，对应17.5%的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

如被申请人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华南国仲深裁[2015]D556号案件中承认的，《增资扩股协议书》本身条款当中存在瑕疵和遗漏，即未明确约定被申请人转让股权给申请人的价格。对此，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确定。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是吾游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其均是冒着创业失败的风险以远低于自身应得工资水平的方式进行创业，因此二者取得吾游公司股权的价格不应存在差异（即使因二者对吾游公司贡献大小存在差异，只对取得公司股权的数量有影响，而不应对价格有影响）。因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股权的价格应与被申请人取得股权的价格一致。因被申请人认缴吾游公司注册资本时并未溢价，因此被申请人取得吾游公司股权的价格等于其向公司的出资。据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股权的价格应为10万元。

因被申请人长期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已经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利益，使申请人无法及时成为吾游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申请人在此保留追究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及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综上，申请人顾千秋认为，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现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委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贵委提起仲裁，请贵委依法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基于前述事实理由，申请人依法提起仲裁。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本会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的仲裁请求事项：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2013年10月由李剑波、陈佩仪、于建平、顾千秋、王利杰、上海镭厉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即裁决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10万元（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为准，对应17.5%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于申请人。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依据：

2013年10月由李剑波、陈佩仪、于建平、顾千秋、王利杰、上海镭厉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吾游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书》”）第20.2条约定“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申请人为支持仲裁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1．顾千秋身份证复印件

2．李剑波身份证复印件

3．《增资扩股协议书》

4．吾游公司营业执照，经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截2016年4月15日）

5．（2016）沪0110民初625号民事判决书

7．工资明细及公积金明细

补充证据一：

8．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2）民终8961号民事判决书

9．顾千秋在华为期间（2011.3－2012.6）工资收入明细

10．深圳市畅游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行对账单

11．顾千秋、李剑波、陈佩仪、于建平等之间的2封电子邮件往来

12．顾千秋与李剑波的通话录音

13．华南国仲深裁[2015]D556号裁决书

14．被申请人《有关本案仲裁程序的异议函》及其所附吾游公司2016年10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补充证据二：

15．PA5周年会王利杰演讲PPT

16．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

17．关于顾千秋为吾游公司作出贡献的二封电子邮件

18．有道词典关于“co-founder”的解释

19．关于吾游公司财务制度逐步规范的电子邮件

**（二）被申请人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1．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转让争议股权，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

《关于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下称《增资扩股协议》）第四条有关“股权转让”约定的前提，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增资扩股协议》第四条有关条款均表述为“……则李剑波、王利杰应将相应的代持股权转给……”。这说明，没有股权代持关系，也就没有上述条款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

申请人在提起本案仲裁之前，曾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华南国仲”）申请仲裁，要求确认登记在被申请人名下的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吾游公司”或“公司”）的部分股权为其所有。该案仲裁庭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5】D556号裁决书（下称“裁决书”），驳回了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而且，裁决书认定：申请人并非吾游公司的股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转让争议股权，没有任何合同和法律依据。

2．申请人有关其在吾游公司创业过程中的经历描述，严重背离事实

吾游公司作为一个创业型企业，其最初的创业构想系由被申请人提出，最初的创业团队也是由被申请人牵头组建。被申请人当初邀请申请人加入团队，主要是考虑到双方此前都曾在华为工作过，并且在被申请人上一个创业项目中，双方也有过短暂的合作。

吾游公司最初的创业团队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于建平及陈佩仪四人。其中，被申请人负责战略、产品和融资；陈佩仪负责运营，于建平负责销售；申请人负责采购。但后来的创业实践证明，申请人由于其自身工作能力、性格的局限，不但无法完成团队为其确定的工作目标，而且始终无法与团队其他成员形成互补及合作关系。具体细节被申请人可以在开庭时向仲裁庭详陈，在此不再赘述。

2014年年中，申请人不顾团队其他成员的一致反对，强行从公司支出30余万元用于采购马来西亚的一批SIM卡。当时吾游公司尚处于创业初期，30余万元对公司而言是一笔很大的支出。因为这件事，团队其他成员对于申请人的信任开始彻底动摇。考虑到申请人之前负责管理公司财务。团队其他成员决定立即核查公司的财务账册，结果发现申请人存在违规报销款项等一系列问题。鉴于此，经团队成员讨论决定，收走了申请人一直保管的公司网银U盾。申请人对此心怀不满，遂于2014年8月脱离团队，不再参与公司的具体工作。但团队成员念及申请人当时的家庭情况（刚生小孩）及一年多来相处共事的情谊，还是决定继续为其发放工资及社保。但这一善举却反被申请人利用。在后来与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及第一次的仲裁案件中，被申请人一直试图以此证明其在2014年8月之后“仍在公司实际工作”。

3．申请人在离开吾游公司后即加入与吾游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

根据被申请人查询到的工商登记信息，申请人于2016年9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深圳市迪讯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迪讯飞公司”）的股东。迪讯飞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从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网站公布信息来看，该公司与吾游公司从事同类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如果申请人依据《增资扩股协议》主张自己应当拥有吾游公司的股权，那么，申请人是否也应当注意到协议第十二条有关股东“竞业限制”的约定？按照申请人的说法，其在2015年3月从吾游公司离职并且享有公司股权。那么，依据《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申请人在2017年3月之前均不得在与吾游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但实际情况却是，申请人在2016年9月成为了迪讯飞公司的股东。

申请人一方面主张《增资扩股协议》赋予了自己股东权利，另一方面却又完全无视协议对于股东的限制及约束。申请人的法律主张与实际行为，完全是自相矛盾。申请人这种只要求权利，却无视义务的态度，也注定了其无法与创业团队的其他成员形成合作关系。

4．吾游公司在申请人离开后快速发展，股权结构已经发生很大变化

吾游公司在申请人离开后，经过团队成员及公司同事的一起努力，艰苦创业，分别于2015年底及2016年7月两次取得投资机构的增资，并吸纳了新的股东加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很大变化，公司性质也由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申请人觊觎公司在其离开后的发展成果，无事生非，两次提起仲裁，试图通过上述手段来干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投资机构对于公司发展的信心，以逼迫被申请人就范，从而实现其非法利益。实际上，无论是最初的创业团队，还是后来投资公司的新进投资者，对于公司发展的历程以及团队成员对于公司发展的贡献都有着明确的认识，他们都不会欢迎申请人成为公司股东或者自己的合作伙伴。事实上，基于公司法对于公司人合性的保护，即便被申请人同意向申请人出让股权，公司其他股东也不可能同意接纳申请人成为吾游公司的股东。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出让股权，不仅侵犯了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更是对其他股东权利的侵害。

综合上述，被申请人恳请仲裁庭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以维护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二、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通过开庭认真听取了双方陈述的意见，并且仔细审读了双方提交的证据、仲裁申请书、反请求申请书、答辩状和律师代理词。现就本案焦点问题分析如下：